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9時至9時1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召集人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	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主席報告：

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出席125人，報到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報告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依本會111年1月21日第6屆第11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本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林副秘書長榮州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本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 (二)籌備委員會於111年1月21日中午12時召開，原訂本次大會於3月28日至29日召開，惟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見趨緩，決定縮減會議期程，訂於3月29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籌備委員會中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大會會議程序、預備會議程序及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另有關邀請貴賓名單及大會午餐安排事宜，授權本人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現況再行決定。
- (三)有關籌備委員會通過之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將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由吳代表文豐當選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2頁)
決議：通過，為降低與會人員群聚染疫風險，經由大會全體代表同意按會議進行速度調整會議時程。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由吳代表文豐、詹代表一新、江代表杏林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團成員。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5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時15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1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9時35分至10時3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代表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	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蒞會主管機關長官與貴賓：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工會科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工會科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郵電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
全國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中華海員總工會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
台灣石油工會
台灣菸酒公司企業工會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台銀人壽公司企業工會
台灣土地銀行工會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第一商業銀行工會
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會法律顧問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王司長厚偉
蔣委員萬安
賴委員士葆
費委員鴻泰
洪委員孟楷
林委員奕華
蔡科長勝傑
顏專員鈺展
王部長國材
黃主任祕書荷婷
謝科長敏貞
吳董事長宏謀
江總經理瑞堂
陳秘書長樹東
陳理事長杰
游副理事長宏生
戴秘書長國榮
黃理事長文治
羅秘書長秋美
黃秘書長洪齊
溫理事長增繁
廖理事長彩輝
羅監事方政
陳理事長嘉麟
謝理事長浩忠
陳理事長俊雄
錢理事長熙嘉
陳理事長宗燦
陳理事長祖望
郭理事長孟仁
李理事長麗珍
劉理事長詠銘
王勞工董事景田
李旦律師
黃總經理麗夏
蔡總經理隆村

大會主席報告：

大會主席 吳代表文豐

交通部王部長、勞動部王司長、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江總經理、交通部黃主秘、立法院蔣萬安委員、各友會理事長、各位貴賓及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日召開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非常榮幸邀請到各位貴賓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今日亦可稱是感恩會，被封為「鋼鐵人」的王部長是一位肯做事且能針對問題關鍵點，充分傾聽勞工聲音並精準解決問題的好長官，本會許多爭取會員權益事項，王部長均能力挺並協助完成，在此表達萬分感激之意。

本會於本屆次期間爭取調整員工待遇達2次，第1次即為王部長於108年擔任郵政公司代理董事長，原已指示相關單位評估核發未擔任主管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之可行性，惟考量當時轉調人員退休並進用職階人員所減省之用人費用不足支應，王部長轉而與本會達成共識先行調整全體員工薪資，此為郵政創立以來首度與公務人員脫鉤而單獨調整待遇，其調薪幅度轉調人員為1%，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為3%，另併同調整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相同職務點之職務待遇數額，且上述調整項目均溯自當年1月1日生效；第2次即為本年度4%調薪案，當行政院於110年10月27日核定111年度軍公教調薪案時，本會隨即函請公司比照軍公教員工調整薪資，業經公司同意並於110年1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比照軍公教調整員工待遇。

有關去年核定通過未擔任主管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為本屆自108年度起截至目前，爭取會員權益福利事項達四十餘項中最重要的一項，本會自100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至今，歷經4屆次持續爭取，其間不斷與公司相關單位溝通與商議，終能於本屆次順利完成。藉此機會感謝行政院蘇院長、交通部王部長、林前部長、勞動部王司長、郵政公司吳董事長及江總經理等長官全力支持。尤其特別感恩蘇院長的睿智核示，方得將公司原陳報交通部分階段實施方案(75%、25%)改為自110年7月1日全額發放，消除公司或因用人費不足而延遲發放第2階段25%之疑慮，倘無相關部會及公司長官支持相挺，以及各分會理事長與各級幹部鼎力協助，著實無法完成此項艱鉅任務，為本屆奠定歷史定位。

依「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公司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營業收入及事業用人費負擔能力為重要考量因素，而公司營收已陷逐年下滑困境(109年度營收2,700億，110年度營收僅2,162億)，勢必影響用人費之編列額度。另，職工福利金之重要來源為逐月由公司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15%，如年度營收下降趨勢未排除，其注入職工福利金之額度亦將下修(去年度減編近七千萬元)，爾後員工各項薪資及福利條件恐難

有向上提升空間。在此請各位鼓勵所屬會員除本職工作戮力完成外，積極推展公司各項業務，以增裕整體營收，期盼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順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以共享勞資雙贏成果。

考量不耽誤蒞會貴賓寶貴時間，此刻先行向各位重點報告至此，其餘事項於工作報告會議階段再行補充，祝福王部長、王司長、吳董事長、江總經理、各位貴賓及在座代表先進，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主管機關長官及貴賓致詞：(依上台致詞順序)

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

主席吳理事長、吳董事長、江總經理、蔣委員、各工會理事長、中華郵政同仁大家好！

近日因台鐵公司化議題，我已遭責罵一個多月，吳理事長開幕致詞時不斷稱讚我，不知是否為了彌補我、安慰我。有關台鐵公司化一開始與台鐵工會溝通難達共識，經多次會議針對工會版與行政院版差異討論，目前好不容易將「國營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在此也希望吳理事長協助說服台鐵工會。

今日很高興參加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郵政同仁除承辦郵、儲、壽業務外，這二年也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協助防疫口罩、酒精運送及振興券發放與兌訖，可說是相當辛苦。我曾代理中華郵政董事長達2次，其實已將自己當作是中華郵政的一份子，並真心以中華郵政的同仁為榮。現因擔任部長職位，常因公務至全省視察，無論是天涯海角偏鄉地區，好似無法脫離遇見中華郵政局屋，由此可見，中華郵政提供的普遍性服務，實與全國民眾緊密相連，成為民眾首選的金融單位。

去年通過核發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讓我感動的是，吳理事長所帶領的工會團隊成員以轉調人員居多，但仍持續不斷、愈挫愈勇地為職階與約僱人員爭取該案，因吳理事長十分清楚，中華郵政於92年公司化後考進的職階人員，現已逐漸扮演中華郵政重要的角色，深覺其薪資待遇應與轉調人員一致，縱使通過此案他並無受益，依然堅定不移戮力爭取，在此借各位雙手給吳理事長一個掌聲。

經由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的調整，讓我在討論台鐵公司化議題上，有重新思考的空間，對於未來台鐵公司新制從業人員的薪資水準有不同想法，或許考慮薪資起始點時，避免如中華郵政92年公司化時所訂與轉調人員差距甚多之薪資水準；且以台鐵公司資產開發條件上給予鬆綁為重點，於公司條例及鐵路法修正時，排除國有財產法28條及都市計畫法27條之限制，因過去受限地方政府要求高回饋而不願開發，如讓此狀況轉為變更都市計畫，讓台鐵公司土地能夠活化，即能以資產開發所得收益彌補用人費用，讓台鐵公司化後之薪資水準不再存有極大差距。

疫情持續延燒讓民眾生活有很大的改變，而擁有 126 年歷史的郵政公司勢必要隨之轉型，尤其是數位金融與智慧物流領域，A7 物流園區在吳董事長帶領下，逐步依計畫一一完成；去年郵政公司與運研所合作發展無人機投遞物資技術，透過無人機協助運送郵包至山上、離島等地區，以提升物流運送效率。中華郵政 126 年優良傳統與歷史，正面臨數位轉型的時代，交通部必定與中華郵政站在一起，共同努力提升郵政數位化及智慧化，以迎接中華郵政下一個百年。在此十分感謝我的好朋友-吳董事長，中華郵政在他的帶領下與中華郵政工會勞資和諧、溝通無礙，也期待中華郵政與中華郵政工會攜手合作，共同締造事業的高峰。

今日十分開心再度回到中華郵政，預祝代表大會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王部長、主席吳理事長、蔣委員、吳董事長、江總經理、江理事長、各友會夥伴及各位會員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勞動部出席貴會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首先代表部長向各位致意，各位於過去的二年著實十分辛苦，政府賦予郵政公司許多業外任務，雖面臨許多額外的挑戰，但最終仍能順利完成，在此代表勞動部向各位致意感謝。另外特別感謝吳理事長所帶領的工會團隊，自吳理事長上任以來，念茲在茲持續爭取基層同仁待遇，經由工會團隊努力於去年爭取通過未擔任主管之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案，加以吳董事長及江總經理的善意支持，讓郵政員工薪資條件向上提升，勞動部亦於旁敲邊鼓，盡力提供協助與支持，未來如有需要協助之處，勞動部必將繼續支持。

會員代表大會是工會一年一度最重要的大事，今日大會上見到許多年輕面孔，在工會這個大家庭裡，縱使是不同世代，透過各項會議意見交流，集思廣益、凝聚共識，進而強化論述能力，讓工會未來更有力量、更有願景，方能面對更多的挑戰。最後祝福在座各位會員代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法院 蔣委員萬安

主席吳理事長、交通部王部長、吳董事長、江總經理、勞動部王司長、各友會理事長、各位工會前輩及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又受邀參加中華郵政工會一年一度會員代表大會，為什麼說「又參加」呢？各位應有印象，這幾年萬安均有前來參加貴會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一直以來，萬安持續關心中華郵政工會各位會員的權益，且於衛環委員會召開的每一會期，面對勞動部也好，交通部也好，皆盡力為各位爭取相關權益。一個進步的國家，必定是需要便捷且高效率的郵務服務系統，而

中華郵政郵務系統發展，自非常早期至 92 年公司化之後漸入佳境，中華郵政工會亦隨之轉型，時至今日，中華郵政工會不論是組織規模或是影響力，已成為國內最大的企業工會。吳理事長自郵聯會時代便擔任理事職務，加入中華郵政工會服務距今已三十多年，前段時間吳理事長爭取基層會員職務待遇過程盡心盡力眾所皆知，且自中華郵政工會加入國際網絡工會後，吳理事長帶領工會團隊參與各項國際組織與之交流，將中華郵政工會領向國際化，於此，請各位為吳理事長鼓掌致最大感謝之意。

自前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持續延燒以來，國內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而郵政包裹及快捷郵件逆勢爆量成長，據所查相關數據顯示，去年 7 月統計郵政包裹郵件量成長 13%、快捷郵件量成長 20.3%；窗口同仁協助政府發送三倍券及五倍券，在在加諸郵政同仁工作上的負擔，對郵政同仁的辛勞，萬安在此表達最高的謝意。另外，對於各工會所關心勞工退休金的問題，依目前勞工退休金條例，其提撥率僅為 6%，如依勞基法舊制應提撥 12%至 13%才合理，關於這部分，萬安將與勞動部溝通爭取提高其提撥率，以反映勞工人聲。

萬安再次謝謝吳理事長，由他傳達會員相關訴求，讓萬安可於立法院會為各位發聲；也要感謝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勞動部相關部會長官，共同為中華郵政工會一起努力。萬安一直以來都站在中華郵政工會的一方，充分理解基層會員堅守崗位的辛勞，自認每位台灣民眾都要對各位表達最高的敬意。未來不管萬安所任公職崗位為何，永遠與各位站在一起，未來一旦受邀參加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必將前來充分了解會員心聲，持續為會員爭取權益，為會員努力打拚。

最後預祝今日會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也祝福來自全省各地的各位會員代表平安健康，心想事成，謝謝大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吳董事長宏謀

主席吳理事長、王部長、王司長、江總經理、友會理事長、各位貴賓、各位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郵政公司全體員工這二、三年來處於防疫期間，除郵政核心業務外，尚需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承擔防疫、紓困及振興經濟等重要任務，但經由全體員工共同努力，郵政公司 110 年度經營績效仍達預期目標，國家交付的任務亦能圓滿達成，小英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皆對同仁的付出非常肯定。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各位可以發現，其實我們的生活正迅速改變當中，疫情的蔓延也催化數位科技的快速成長，面對未來的發展趨勢，特別是王部長提到「百年老店再戰百年」的期許，郵政公司數位轉型實刻不容緩，包括發展智慧物流，其前提是標準化、自動化，才能數位化；電子商務的宅配與店配規劃；最後一哩路的 i 郵箱等，皆為郵政公司刻正進行之重要轉

型業務；郵政公司數位金融，亦即所謂的普惠金融，為強化用郵顧客體驗，ATM 增加重要新住民國家語言，郵政金融卡現亦與一卡通、悠遊卡合作，期能成為全民民眾的生活卡；另外，自本年 3 月 21 日起正式上線「行動郵局 (Post)」APP，希望各位夥伴載入手機使用後再行推廣，以強化郵政顧客黏著度。其他有關公司資產活化計畫，除北門都更案外，尚有許多郵政機關用地亦急需調整轉型。郵政公司持續推動 ESG (環境保護/社會關懷/公司治理) 永續投資理念，至於善盡企業責任部分，郵政公司與農委會合作，推薦優質產品並於農產品盛產季節，協助青農、小農發展運銷通路，獲各地縣市政府讚譽有加。

郵政公司正值轉型階段，或將面臨許多勞動條件問題，但理性溝通十分重要，只要將心比心，沒有不能解決的難題，感謝王部長(前任的王代理董事長)奠定良好的溝通基礎，因為有全體員工的努力，部會長官才會疼惜，這是全體員工的功勞，藉由今日代表大會表達對全體員工感謝之意，我們永遠記住一句話，郵政公司是值得民眾信賴的好鄰居，期待郵政公司未來與時俱進，郵政體質更加健全、郵政事業永續經營。

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平安健康、家庭幸福，虎年做任何事皆能虎虎生風、順利成功。

立法院 賴委員士葆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王部長、吳董事長、江總經理、陳杰理事長、友會理事長、各位工會代表、各位好朋友、大家好！

我幾乎每一年都會參加貴會會員代表大會，因持續與工會保持密切的聯繫。首先向王部長及吳董事長介紹，中華郵政工會有一位很棒的羅秘書長，前段時間審查交通部預算時，即不時接獲羅秘書長來電表達有關中華郵政預算部份，請我在立院協助不刪減、不凍結，我們是不是給羅秘書長一個掌聲。郵政工會是很團結的工會之一，記得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代，遇政府計劃由中華郵政撥出二百多億替政府做保證、做抵押，以解決政府難題，當時郵政工會比郵政公司還著急，羅秘書長數次拜託我及其他立委協助，該案於朝野立委合作下否決，消除政府不合理之決策，中華郵政工會的團結精神實在有夠讚，各位再給自己一個掌聲。

王部長擔任公職經歷豐富，願意與勞工溝通，各位如有任何問題可向王部長尋求解決。恭喜各位職務待遇於去年順利通過，各位交付我的任務也都努力促成，相信不分黨派立委均會支持工會，也希望中華郵政優良傳統能夠持續下去。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祝福各位虎年行大運，一切心想事成。謝謝各位。

全國總工會 陳理事長杰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中華郵政公司吳董事長、江總經理、全產總宏生副理事長、石油工會嘉麟理事長、臺銀工會俊雄理事長、在座其他友會理事長、各位代表先進及勞工領袖、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

中華郵政可用一句話來比喻，「形象好服務佳」。我相信台灣民眾對中華郵政是非常肯定，藉此機會分享我現場親眼見到的小故事，某天我正在早餐店吃早點，剛好看到一位先生提著一份早點，送給一位中華郵政的郵務士，並當面表達：「疫情期間，你仍堅守崗位遞送包裹，辛苦你了！」雖然只是小小心意，卻讓我體會台灣民眾是充滿了溫暖與善良，且對中華郵政所有同仁是非常的肯定。

今日是中華郵政工會一年一度的代表大會，藉此機會專程赴會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向大家表示最大的感謝，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的支持。站在勞工權益立場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秉持配合所有各工會共同維護勞工權利，與各位站在一起共同努力。過去曾於立法院服務 3 屆，因中華郵政對所有勞工權利多有貢獻，所以我對於中華郵政各項預算一文未刪，以表達對中華郵政最大的肯定，日後如有需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協助之處，本會將義不容辭貢獻大家。

最後預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也祝福現場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闔家平安，同時注意防疫工作，勞工勝利、勞工萬歲，感謝大家。

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

吳理事長、吳董事長、陳杰兄、在座友會理事長、各位貴賓及各位夥伴們，大家早安、大家好！

我於擔任議員期間，對中華郵政同仁為民眾的付出即十分感恩，直至立法院服務，更深深感受到郵政同仁任勞任怨的服務價值。美國唯一公營單位便是郵局，但年年虧損，中華郵政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暫且不論賺錢或賠錢，據我所知，年年盈餘似並無呈現赤字，感謝郵政同仁多年來的付出，民眾皆看在眼裡，感受在心，爾後如有任何需要我為各位服務的地方，就如同以往，儘管吩咐、儘管交代，最後預祝今日大會圓滿成功，感謝各位。

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秘書長國榮

吳理事長、王部長、王司長、吳董事長、江總經理、在座友會理事長、各級工會幹部及兄弟姐妹，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向各位致歉，因本會江理事長參加高雄產總會員代表大會不克前來，在此僅代表江理事長向各位致意；其次要感謝中華郵政工會吳理事長及各級幹部長期給予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支持、鼓勵及鞭策，本會也期待未來與

各位攜手努力，為改善台灣整體勞動環境、為營造更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以及為台灣許許多多弱勢勞工，就其就業安全、職場安全及退休安全盡一份心力。目前正值防疫期間，請各位多多保重身體。

最後祝福郵政公司與郵政工會於勞資和諧基礎之下，郵政業務蒸蒸日上，郵政同仁荷包滿滿，也祝福今日大會順利成功，在座的各位長官、各位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立法院 洪委員孟楷

吳理事長、詹副理事長、各位兄弟姊妹，大家好！

今日恰巧行程滿檔，早上陪同侯友宜市長至新北市淡水區，結束後即刻趕往至此，未能及時參加大會開幕典禮很是抱歉。孟楷自 2020 年進立法院即為交通委員，這會期擔任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一貫秉持專業為各位好好發聲、維護權益。在新冠疫情期間，如沒有各位弟兄姊妹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站在第一線，不管是運送口罩、防疫物資、三倍券與五倍券的發放，在二年來疫情延燒之際，台灣人民不可能如此安居樂業，所以，各位給自己一個熱情掌聲！

公司施予合理的監督或合理的要求無可厚非，但若是不合理要求，孟楷就必須擋下來，i 郵購販售農產品為照顧青農、小農或台灣農產品，動機非常良好，但如是變相將業績配至員工，我想，這已非政府推動扶植小農政策的美意。郵政公司跟上數位時代發展 i 郵購是營運目標，但需要的是優質的產品、良好的購物系統，且郵政弟兄姊妹不能因承擔業績壓力而自掏腰包購買虛創業績數字。未來尚有許多需要弟兄姊妹共同努力打拚，孟楷會持續在交通委員會努力為各位發聲。今日雖然行程滿滿，但一定要與各位弟兄姊妹再次見面、再次致意，各位有最好的理事長、最好的副理事長為會員傳達訴求，日後有任何需要，隨時交代孟楷，讓我們一起努力。

最後祝福各位 329 青年節快樂，時時保持年輕的心，各位都是最棒的青年。謝謝大家！

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

吳理事長、各位會員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日為中華郵政工會一年一度的代表大會，奕華由於公務在身，直至午間才能趕至會場向各位致意。這二年處新冠疫情防疫期間，政府賦予中華郵政許多防疫任務，如配送酒精、口罩，以及協助發放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等，無論是郵務同仁或是儲匯同仁，均能不辭辛勞、毫無怨言地完成所託任務；而工會幹部所展現的力道，實不愧為全體會員所挑選出的精英，各級工會幹部居間與政府相關部門及資方相關單位作溝通、作協調，盡心盡力、不負所

託，請各位給自己一個掌聲。

奕華的立委角色即是多聽取工會會員心聲，甚至不時主動詢問是否有需要協助之處，讓奕華在立法院為各位發聲，所以無論各位有任何訴求，請儘管吩咐，奕華將盡力提供協助。

最後感謝各位，中華郵政工會因為有各位才能如此壯大，各位都是工會最重要的一份子，再次感謝各位的付出。在此祝福中華郵政工會會運昌隆，所有好朋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禮成。(10時35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2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0時50分至11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吳理事長報告：

一、有關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核定自去(110)年7月1日起全額發放，部分會員於網路平台評論何以不追溯自去年1月1日起核發，在此向各位說明，發放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1年增加用人費用約二十二億，其所需費用原預計由轉調人員退休並進用職階人員所減省之用人費用支應，惟退休人數逐年降低；又，本年度比照軍公教員工調薪4%，所增加用人費用約十三億，其用人費用大幅上升，已呈現捉襟見肘、左支右絀之窘境，如仍堅持自去年1月1日分二階段核發方案，而錯失蘇院長同意一次核給方案之時機，恐將無法順利核發原二階段案第2階段之25%數額。當時既為避免公司或以用人費不足而延遲發放餘25%數額之可能性，而同意行政院蘇院長指示之方案，如今該案順利通過再行爭取追溯自去年1月1日起核發，豈不陷我言而無信之不義？

另，有關本年1月22日所借發之去年度經營績效獎金2個月(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各1個月)，其中1個月之績效獎金係依「交通部所屬郵政事業機構計發績效獎金作業基準」第3點相關規定核發，即績效獎金按年度結束當月底月給薪給(轉調人員為資位待遇與職務待遇；職階人員為職階待遇與職務待遇)或月給工資為發給標準。其中有關職務待遇核計部份，如當年度內有職務異動情形，依其實際擔任各職責層次之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囿於非主管職階及約僱人員之職務待遇，行政院核定自去年7月1日起生效，始依修正之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核發(約僱人員僱用要點於去年6月30日經交通部核定)，故績效獎金中之職務待遇額度，僅按年度實際支領月數比例(0.5個月)核發績效獎金。

二、本會於第19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即提案為全體員工投保意外險，自108年10月1日起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全體郵工均獲意外身故理賠300萬元及定期壽險1萬元之保障，此舉首創公務機關為其全體員工1年365天24小時投保意外險之案例。惟自108年起截至目前，有關傷害意外險部分，其理賠支出總數與同期保費收入總數比率(賠付率)達150%以上，承保該傷害意外險之保險公司已明確表達如無法以提高保險費用或降低保障條件辦理續約，將無法因應高損率之賠付，爰此，本人與本會推派之委員將督促職工福利委員會重新招標、公開評選保險經紀公司，持續為員工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之福利事項。另囿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異株Omicron疫情仍未稍歇，如國內一旦完全邊境開放，染疫風險勢必將隨之增加，本人將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於本年 5 月份為全體在職員工辦理續保防疫綜合保險之防疫險；而疫苗險部分，因須經醫師診斷與接種疫苗具有合理因果關聯性始能理賠，且目前申賠成功案例極少，故疫苗險部分於本年 5 月份屆期後，將不再辦理續保作業。

三、有關調薪差額遲未入帳疑慮作以下說明，行政院於去年 10 月 27 日核定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案，本會即函請公司比照軍公教員工調整薪資幅度 4%~5%，公司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比照軍公教調整薪資 4%。囿於此調薪案定調為比照軍公教調幅為之，立法院於本年 1 月 28 日始三讀通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軍公教調薪政策方具法源依據；而郵政公司於 2 月 16 日方接獲交通部函知陳報調薪案，並於 2 月底將調薪案報交通部。公司原已備妥 3 月 1 日薪資調整差額補發作業，惟須經交通部同意備查後始得執行薪資調整，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交人字第 1115003221 號函知同意備查，而薪資調整差額補發作業尚需俟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會計單位詳實核對現任職位薪資結算日(3 月 20 日)應發及補發薪額清單，因而延至 4 月 1 日比照軍公教員工實施 111 年度調整 4%薪資案(調薪項目包括職務待遇)，並同時補發 1 月至 3 月份各項薪資項目之調薪差額。

四、依職階人員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再予晉薪 1 級；無級可晉者，發給 1 個月薪給總額之 1 次獎金。」；另依約僱人員僱用要點亦準用職階人員考核要點年度考核相關規定。該項考核要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110 年度適屆滿 5 年，凡符合累計 5 年考成均列 83 分以上條件之職階及約僱人員，經各責任中心局考成委員會議核定後，即自動晉薪 1 級並補發溯自 1 月份起之晉薪差額。惟各責任中心局召開考成委員會議時間不一，造成晉級月份與晉薪差額補發月份紛亂不一，本人已建請人資處訂定各責任中心局統一召開考成會議時間，以免符合條件同仁之補發月份不一致而衍生困擾。

五、去年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致公司招考日期延後、育有 12 歲以下學童之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調為 7 日等因素，致單位人手調度侷促，無法順利累計休假日數達 14 日申領 1 萬 6,000 元休假補助，公司雖同意本會建請將申領期限延至本年 3 月份，惟至今各單位仍存無法順利休滿 14 日之情形，本人於 3 月 16 日業務會報中請各責任中

心局調查保留輪休同仁積假未休情形，並請人資處研議再延期申領之可行性，惟此雖權宜措施但並非長久之計，本人於會中併同建請人資處應釜底抽薪將各單位之抵休人手配率再行檢討，以避免一再延期申領而陷入排擠當年度休假之惡性循環中。

- 六、公司自 109 年為有效提升績效評核鑑別度，調整各單位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之責任績效獎金核發成數百分比，改依年度績效評核成績高低排序名次核發。經本會數度與公司協商應檢討其辦理成效後，業經公司同意 111 年度之責任績效獎金核發方式，將恢復 109 年度前所訂之責任績效獎金評核制度。其績效評核規定為總公司各單位、各中心局及處理中心應得之責任績效獎金成數以 30% 為基準，依成績與績效目標值差距 1 至 5 分不等，其責任績效獎金成數以 5% 之間距核發，雖未依成績高低排序名次壓力稍減，惟仍需戮力達成績效目標，以領取較高之責任績效獎金。

會務工作報告：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9 至 22 頁)。

-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22 至 85 頁)。

- 三、委員會提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暫停使用工作點作為裁減或核配窗口人力之標準，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21 日回復如下：

相關建議事項，經轉據主管業務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本公司訂頒「郵儲窗口工作點標準」，旨在提供各局(單位)人力運用績效評估、會計成本分析、局等評定及人員工作負荷之參考工具。
- 二、本公司郵儲窗口各工作項目之工作點標準經相關主管業務單位實括列入計算範圍。
- 三、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各局郵儲窗口核定名額已行之有年，相關名額核算，除參考營業窗口工作點外，已考量各局所轄 2 人以下郵局、機關內郵局、各局實際值班天數、壽險房貸及集郵中心等各項評核因素。邇來各局工作點逐年下降，反映整體產業環境變遷及用郵公

眾消費行為逐漸網路化，致來客率減少。鑒於窗口同仁之本職學能養成不易，考量本公司用人仍受總員額控管，並須兼顧第一線人力服務品質與用人成本，將持續審慎檢討人手合理配置。

第 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考量因應郵件處理中心搬遷後，員工因工作地點遷移造成之交通不便問題，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8 日郵字第 1110047647 號函復如下：

- 一、有關於增派直達郵政物流園區之交通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10 條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規定，本公司無法提供員工上下班之交通車。
-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已於鄰近郵政物流園區路口投置 603 號公車，可往返機場捷運 A7 站，未來亦將繼續洽請桃園市政府與運輸業者協調增設新營運路線及公用自行車設置；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協助同仁代為接洽租車業者，提供園區聯外交通運輸服務，惟車輛租賃相關費用須由全體搭乘者共同負擔。
- 三、另員工因工作地點遷移之交通費補助一節，本公司預算屬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種基金之營業基金，故在預算編列及支用上，應遵守政府相關法規，爰囿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國營事業應摺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第 12 點；「各事業機構人員，除主持人外，均不得供給房屋及交通工具等供應制給與。」規定，尚無法補助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用。
- 四、將持續關注案關議題，倘有最新規定或更適當作法，亦將隨時納入整體規劃中調整，以提供進駐同仁最適交通服務。

第 3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鬆綁「家庭照顧假」請假程序，以符合設立家庭照顧假之原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人力資源處 111 年 2 月 16 日回復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另查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二、員工如家庭成員有上開情形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而申請家庭照顧假，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及檢具相關作證資料，本公司皆依個案事實從寬予以准假。又本公司人力資源系統資料庫已有員工家屬資料，尚可證明被照顧者與員工之關係，則員工免再檢附戶籍謄本等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三、綜上，本公司要求員工提出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尚屬合理，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

第 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於各類單據改版時(例如儲匯業務 EDD 表)，能發文或發布緊急通告及更新內部資訊網共通文件之內容，以免窗口同仁誤用單據之版本，影響郵譽或遭稽核提列缺失，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處儲字第 111000200 號書函復如下：

一、列舉表單，說明如下：

(一)「儲匯業務客戶加強盡職審查紀錄表(110.09 版)」係配合數位存款帳戶業務修改備註說明文字，原版本仍得繼續使用，爰未另行通函周知各局。

(二)「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服務申請書(110.10 版)」，前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儲字第 1101013011 號儲通第 3512 號)函已周知各局改版事宜。

二、嗣後注意即時更新上傳內部資訊網之文件檔案。如須同時停用或作廢原表單者，均將以通函方式周知各局。

第 5 案

案由：建請公司重視郵資券上圖案及列印品質，以提高集郵人士收藏意願，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111年3月21日郵字第1110075406號書函復如下：

- 一、為加速客戶臨櫃交寄郵件處理效率，整合郵務窗口系統透過熱轉式印表機，印製足供清晰辨識及掃瞄槍刷讀之營業郵資券，作為繳付郵資之證明。至郵資票(券)係印好底圖，由客戶自行打印面值使用，兩者列印設備及使用性質並不相同。
- 二、依郵資機郵件處理須知第2點第2款規定，營業郵資機印出表示郵資之符誌限用於大宗函件、包裹、掛號函件、快捷郵件、傳真郵件或多件國際平常信函。另依同須知第73點規定，營業中印出郵資券，因故未能使用時，於日終結帳前，應請主管於電腦執行註銷作業，不可留待次日使用，亦與郵資票、郵票使用方式不同。
- 三、考量營業郵資券適用範圍有其特殊性，其使用、管理及查核均訂有題性及主題性不同。為免發生弊端及影響系統穩定，營業郵資券宜採標準化樣式印製為妥，不宜因地制宜或時常更換底圖，另倘印製不清晰，恐係碳帶安裝不平整或印字頭老化所致，可請支局依實際發生狀況洽修護單位或硬體廠商協助處理。
- 四、綜上，案關建議事項保留。

第6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不按址投遞相關條文，增列受信箱旁雜物影響投遞的相關規定，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請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111年2月23日郵字第1110047648號函復如下：

- 一、民眾家門口前雜(植)物之堆放屬人為可控制範疇，為確保用郵民眾權益及本公司投遞人員人身安全，宜透過各該單位郵務稽查向該民眾加強勸導及溝通，以排除影響同仁投遞之路障。
- 二、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第七章、第133條規定，有關受信箱設備製作材料、型式及規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受信箱之規定。如民眾受信箱設備有傷害外勤同仁之虞，各投遞單位得請郵務稽查前往拜訪該民眾並請其按規定改善，以確保投遞同仁投遞過程安全。
- 三、綜上，本案保留。

第 7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修正不按址投遞相關條文，增列請求移除信箱前雜(植)物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郵字第 1110047649 號函復如下：

- 一、因犬隻對本公司投遞人員攻擊行為屬非人為可控制範疇，民眾家門口前雜(植)物之堆放係屬人為可控制範疇，兩者應採取不同之措施，合先敘明。
- 二、為確保用郵民眾權益及本公司投遞人員人身安全，宜請郵務稽查向該民眾加強勤導及溝通，以排除影響同仁投遞之路障，本案保留。

第 8 案

案由：請公司檢討要求留停員工復職時自費健檢之規定，減輕員工負擔，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人字第 1110047650 號函復如下：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健康檢查。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略以，體格檢查未超過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爰不論體格檢查或在職健康檢查，均無效期限定 6 個月內之規定。
- 二、經查本公司尚無建議案所述復職人員應提供效期限定 6 個月內之體檢報告等規定，倘申請復職人員有疑義，可向所屬責任中心局人力資源單位詢問。

第 9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重新審視稽查的職務津貼，合理給予調整，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人字第 1110047651 號函復如下：

- 一、查本公司轉調人員、職階人員職責層次表所列各項職務依照職責輕

重、管理幅度、隸屬系統及工作質量之差異等多項因素綜合考量，合理訂定其職責層次，目前郵務稽查支領第 6 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尚屬合宜。

二、另為提振郵務稽查士氣、激勵任事，提升郵件查核品質，本公司業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提高郵務稽查職責層次 1 級。

三、本建議案保留。

第 10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全國性交通道路安全講習，應每年如期舉辦，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3 日郵字第 1110047652 號函復如下：

- 一、依本公司「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各局(中心)每半年應至少舉辦交通安全講習課程 1 次並函報總公司，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經查部分郵局因疫情影響延緩辦理，將視疫情趨緩情形恢復辦理，並於每年如期舉辦。
- 二、相關防衛駕駛與肇事預防(含車輛保養常識)暨車禍處理實務等相關資料，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各類文件瀏覽/共通文件/郵務處各類文件/教育訓練/新進外勤人員訓練項下，同仁得自行上網參閱。

第 11 案

案由：建請資訊處修正郵務系統補登功能，以免造成同仁工作困擾，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1 日郵字第 1110047653 號函復如下：

- 一、依「掛號函件處理須知」第 65 點規定，掛號函件應由郵務士簽領自行逐件利用電腦刷讀掛號號碼相關區段「掛號函件簽收(收據)清單」。
- 二、投遞系統針對各類掛號郵件之條碼錯誤、重複刷讀等，多項易造成作業困擾之態樣，系統均設有防呆機制，遇刷讀不合邏輯時，均會跳出警告訊息或異常聲響，以提醒同仁作業異常。

- 三、投遞系統「b19b 無頁格次郵件查詢」交易，雖會針對投遞區段出班交投漏刷，返局後進行補登作業，留下無頁格次記錄，如掛號函件處理作業合規，並不會因此追究責任，各區段投遞人員簽領之各類掛號郵件應逐件刷讀入機，掛號檯同仁須執行進出口郵件勾稽比對，如有未出口郵件、應即追查、以維護郵件安全及帳務完整。
- 四、本案保留。

第 12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加強宣導窗口人員，代收貨價單據勿黏死，致投遞人員不易撕下並易造成破損，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郵字第 1110047654 號函復如下：

有關建議勿將透明膠帶黏貼於整張託運單一節，將發函重申收寄代收貨款郵件作業注意事項，以避免投遞人員不易撕下造成託運單破損之情形。

第 13 案

案由：建請提高郵局公務車保險金額，以保障員工並利其安心工作，請討論。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郵字第 1110047654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提高公務車產險(含汽機車及電動車)、加保超跑險、提高第三責任險等車輛管理相關事項，回復如下：

(一)本公司現行各類車輛除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機車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為每人死亡或殘廢 200 萬元，醫療實支實付 20 萬元)，並加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障範圍為每一個人傷害：機車 150 萬元，小型車 200 萬元，大型車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害機車 300 萬元，小型車 400 萬元，大型車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理賠金額最高：機車 10 萬元，小型車 30 萬元，大型車 50 萬元)，以補足強制險不足之保障。

(二)另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外勤員工行車事故責任，特訂定「郵政員工因肇事費用總額超過保險理賠或非保險理賠範圍者，由本公司負擔最

高新幣 400 萬元(含人身及財損)，彌補第三人責任險之不足，惟為賦予員工必要責任，員工依理賠金額、肇事次數須自行負擔部分賠款並接受處分。

- (三) 綜上，本公司為各類車輛投保之第三責任險財損理賠及上(二)要點由公司承擔理賠額度，應足數提供員工行車保障。
 - (四) 本公司將請各局(中心)續賡利用各種機會，宣導行車安全隨時提醒同仁確依交通法令規定行駛，以維自身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 二、有關加保失能險、提高意外險保額等員工福利相關事項，回復如下：
- (一) 本公司屬國營事業，受限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謹先陳明。
 - (二) 復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囿於本公司受限於法規限制，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並比照郵政職工防疫相關險種模式投保。
 - (三) 基於照顧、關懷郵政職工美意，職工福利委員會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全體職工辦理「108 年度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保障範圍為被保人身故或失能，加附傷害醫療給付，不限於因公或意外等事由，同時投保人身定期壽險，相關保險項目如下：1、意外身故 300 萬元。2、意外住院日額 2000 元/日，日額給付日數上限為 365 天。3、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每次限額 7 萬，可副本理賠，可與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同時申請。4、意外失能保險金 15 萬至 300 萬元、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37.5 萬至 75 萬元。5、定期壽險身故理賠 1 萬元整。
 - (四) 據此，職工福利委員會投保之團體傷害保險對於職工意外及失能方面已提供相對有利且高額之保障，爰同仁如需下載相關理賠文件，可逕自連結「郵政團保專頁」，網址：http://shilu.ice.com.tw/?page_id-797。

第 1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特殊節日時，如雙 11、中秋節、過年等。應該在中華郵政網頁及郵件投遞查詢系統上，貼上投遞郵件眾多繁忙，電商網購平台物流不在受限投遞時效，同時應加強宣導投遞 i 郵箱的重要性。

決議：通過，送理事會轉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處理情形及答復：

依據總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郵字第 1110047656 號函復如下：

- 一、雙 11、中秋節及春節等重大網購活動旺季期間、因郵件量驟增，致相關投遞人員相較日常繁忙，為免影響客戶權益與增加客訴比率，均提前與電商平台客戶協議，於該公司網頁或面單上將提示列印”本段期間商品遞送無法於原公告時效完成，請耐心候”說明，以期能充分揭露該期間投遞可能延誤的資訊，另亦請客戶加強於網頁上推廣消費者 i 郵箱取件量。
- 二、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對於快捷郵件訂有郵遞時效，如因特殊時節網購郵件量增，應檢視投遞量能適時加派快包投遞人力或啟動混投段協投機制因應，以符本公司對顧客之時效承諾。

四、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85 頁)。

五、散會。(11 時 4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3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1時40分至12時0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江代表杏林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	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11 年 1 月 21 日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請參閱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送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建請郵務單位專員得予比照郵務單位股長，能有專員(二)晉陞至專員(一)之制度。

說明：

- 一、郵務股人員編制少則二十至三十人，多則一百五十餘人以上，且郵務單位事務繁雜，專員工作負擔並不亞於股長，然公司現行有股長(二)晉陞股長(一)之制度，反觀郵務單位之專員則無此制度。
- 二、郵務單位專員多由具備郵務經驗之經辦遴選，一旦久任，其經驗及能力雖隨時間累積增長，但對其他部門業務亦日趨陌生，轉換及陞遷皆受限制，對於管理幅度較大之郵務單位專員，宜增設專員(一)以符實際。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以配合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具理事身分。」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名一至三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合先敘明。
- 二、本會章程規範理事長派任副理事長，經理事會同意後始得派任，然參照現行工會法規定，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並無應經理事會同意始得派任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第6屆第11次理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 四、修正草案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四項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 <u>置副理事長一至三人</u> ，任期與理事長同。 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第十二條第四項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 <u>提名一至三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為副理事長</u> ，任期與理事長同。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並未強制規定理事長任命副理事長，應經理事會同意。

決議：通過，經出席會員代表全數同意，自即日起實施。

第 5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五條，有關理事長出缺之補選規定，所遺任期及辦理補選之期限，以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會章程規定，理事長、理事、監事、代表任期均為四年，相關法規亦應配合修正。

- 二、理事長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選，恐有大月或小月之分，似有模糊地帶致生爭議，爰配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九十日較為確定，以符實際。
- 三、本案業經第6屆第11次理事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自即日起實施。
- 四、修正草案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理事長差假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p> <p>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u>四分之一</u>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u>逾四分之一</u>者，應自出缺之日起<u>九十日</u>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u>四分之一</u>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u>逾四分之一</u>者，應自出缺之日起<u>九十日</u>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第十五條</p> <p>理事長差假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p> <p>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之任期為限。</p>	<p>1. 配合本會理事長任期由三年改為四年及工會法相關規定修正理事長出缺補選期限，以符法制。</p> <p>2. 出缺日若為個月則有大月或小月的差異，明確按照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為九十日，應較無模糊地帶，以符實際。</p>

決議：通過，經出席會員代表全數同意，自即日起實施。

第6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與基隆MOMO電商協調，讓基隆快捷股載運網購郵件時，可使用該倉庫貨梯與迴旋車道。

說明：基隆安樂區安和二街15號為MOMO網購電商倉庫，快捷股同仁每日均必須至MOMO倉庫整理網購郵件，並載回本局封發及投遞，原一切順利圓滿，不料自今年2月份起，該電商倉庫人員告知禁止卡車行走迴旋車道，以及星期日禁止使用倉庫貨梯，此事讓同仁感到不便與憤慨。經向MOMO廠商協商溝通亦無濟於事。如此一來，快捷股同仁完全無法順利載運網購郵件，增加同仁工作負荷及工作危機，基隆郵局郵務科長與行銷科蔡科長雖向台北行銷科反應，亦未獲協助至今仍無法解決。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7案

案由：電動機車使用年限前偶有發生車體不當損壞情形，事業單位應加強督促廠商檢修，避免衍生重大勞安事故。

說明：近期外勤同仁反映電動機車使用年限尚未超過，偶有不當損壞情形，稍有不慎可能衍生重大事故，事業單位應督促廠商全面檢修，以維外勤同仁生命安全。

辦法：事業單位應即刻督促廠商全面檢修，查明原因，維護同仁安全。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散會。(12時07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2時07分至12時08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江代表杏林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	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08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5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星期二)12時08分至12時1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代表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計109人)

吳文豐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詹一新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郭宏駿	王唯鈞	黃庭輝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黃聖展	張加坪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王冠田(委託林榮州)	蘇茂榮(委託唐目誠)	謝建彥(委託黃聖展)
葉世杰(委託陳世銓)	蔡宗良(委託曾振益)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王殿文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王念祖
羅蕙茹	李柏翰	林益弘	張嘉玲	王菁盈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黃亮慈	彭瑞蘭	林瑞棠	林鴻德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出席者：	王冠田	蘇茂榮	蔡必亦	陳青嵩	詹奐宇	王家英	陳進盛
	林育賢	黃惠貞	潘旻育	謝建彥	劉政鑫	陳廣志	李緯軒
	葉世杰	蔡宗良					

列席者：沈士杰

大會主席報告：

提案討論議程中所提有關電動車各項檢修維護事宜，以及職階(約僱)人員因重大傷病申請特准病假有任何申請遇阻情形，可先行請所屬分會理事長協助，如仍無法順利處理，本人將與公司相關單位再行協商溝通。

另現職人員比照軍公教員工實施 111 年度調整 4% 薪資，退休人員亦併同調整，惟如為差、工身分者，因需俟現職員工 4 月 1 日執行應發及補發薪額後，方得洽請台灣銀行自退休金專戶中撥付，故具差、工身之退休人員應發及補發薪額將於 5 月 1 日撥入帳戶，如各位遇退休前輩詢問，請協助說明。

本次代表大會為本屆最後一次，期許本會各級幹部同心協力、團結合作，成為受資方重視的堅強工會，繼續為會員權益努力打拚。最後感謝羅秘書長帶領的總會團隊，協助本會會務順暢無礙。

一年一度會員代表大會至此圓滿結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謝謝大家。

禮成。(12 時 15 分)